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林子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 台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臣茂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陳麗玲	永豐商業銀行迴龍分行	112年1月5日	45,759元	0000000	

